

家庭議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7 室

出席者：

主席

石丹理教授

官方委員

許曉暉女士

民政事務局局长(署任)

張美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代表勞工及福利局局长出席)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5)(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王卓祺教授

中央政策組顧問(二)(代表中央政策組出席)

當然委員

陳振彬先生

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靳麗娟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區潔芳教授

朱楊珀瑜女士

孔美琪博士

林大慶教授

羅淑君女士

李鑾輝先生

李秀恆博士

鄧珮頤女士

黃肇寧女士

邱藹源女士

姚子樑先生

列席者：

楊立門先生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傅小慧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鄭美娟女士 民政事務局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

議程項目 5 列席者：

王中嶽博士 中央政策組高級研究主任(四)

議程項目 6 列席者：

鍾麗嫻女士 民政事務局總行政主任(1)2
任耀洪先生 民政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1)5

因事缺席者：

陳章明教授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羅乃萱女士
徐聯安博士
黃碧嬌女士

秘書：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家庭議會第十八次會議。在開始討論議程項目前，他歡迎以下七位新成員加入家庭議會 –

- (a) 區潔芳教授
- (b) 朱楊柏瑜女士
- (c) 林大慶教授
- (d) 李鑾輝先生
- (e) 鄧珮頤女士
- (f) 徐聯安博士¹
- (g) 黃肇寧女士

由本年四月一日起，家庭議會進行重組，加強諮詢功能。主席期望各

¹ 徐博士因事缺席這次會議。

委員能繼續協助推廣家庭核心價值、建立關愛家庭文化及締造有利家庭的環境。

議程項目 1 — 通過家庭議會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2. 家庭議會第十七次會議紀要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 2 — 上次會議跟進事項

3. 主席告知與會者，秘書處已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就上次會議的其他事項蒐集意見。根據各政策局／部門的意見，秘書處已擬訂進度報告，並已發送委員傳閱，以供參考及考慮。
4. 委員備悉進度報告。

議程項目 3 — 小組委員會的重組及家庭議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工作計劃(家庭議會第 6/2013 號文件)

5. 應主席的邀請，家庭議會秘書向委員簡介小組委員會的重組及家庭議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工作計劃如下－
 - (a) 會沿用現有的職權範圍；
 - (b) 會因應家庭議會重組及根據運作經驗而修訂運作模式；以及
 - (c) 重組後，會有兩個小組委員會：1)家庭核心價值推廣及家庭教育小組委員會；以及 2)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
6. 秘書亦向委員簡介家庭議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工作計劃。待委員通過後，秘書處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議程項目 4 — 2013/14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家庭議會第 7/2013 號文件)

7. 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向委員簡介 2013/14 年度家庭友善僱

主獎勵計劃（獎勵計劃）的工作計劃，特別是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的成員組合、評審架構、外展及宣傳策略、時間表及預算開支。委員表達意見如下－

- (a) 為衡量獎勵計劃的成本效益及影響，秘書處可考慮制訂積極的評估計劃。理想的做法是，採取以實證為本的方法從多方面（包括挽留員工比率、建立品牌的能力及財政狀況等）評估勝出公司／機構在參與獎勵計劃前後的表現；
 - (b) 根據過往經驗，籌委員的成員如來自各類機構（例如商會及專業團體），可使獎勵計劃讓社會上廣泛階層人士認識，這樣確能有效提升參加比率。為進一步推廣獎勵計劃，秘書處值得研究邀請更多機構加入籌委會；以及
 - (c) 雖然獎勵計劃只是首次推行，但從二零一一年有超過 1 000 間公司響應參與獎勵計劃可見，計劃已達到喚起僱主關注家庭友善措施重要性的目標。儘管如此，隨着獎勵計劃進一步發展，除致力增加參加的機構數目外，有關「質素」的方面（例如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可持續發展，以及獲頒發獎項的公司／機構數目）亦不容忽視。
8. 主席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家庭核心價值推廣及家庭教育小組委員會會跟進委員在改善獎勵計劃架構和制訂計劃未來路向方面的建議。歡迎委員就納入籌委會的機構名單進一步提出建議。
9. 委員通過文件。

議程項目 5 — 中央政策組簡介鼓勵婚姻和生育的人口政策(家庭議會第 8/2013 號文件)

10. 主席邀請中央政策組顧問(二)及高級研究主任(四)就鼓勵婚姻和生育的人口政策向委員進行簡報。總括而言，簡報覆蓋以下三個主要範疇：
- (a) 香港出生率偏低的現象 — 過去 30 年，香港的出生率逐步下降。一九八一年的總出生率為每名婦女生產 1.9 個嬰兒，而二零一一年的總出生率則為 1.2 個；

- (b) 婚姻和生育的障礙 — 包括女性期望、財政負擔、工作和家庭生活不平衡；以及
- (c) 在推廣婚姻和生育方面的國際經驗 — 研究是否適用於香港的情況。

11. 委員就有關介紹提出意見，概述如下：

- (a) 從不同群組（例如兒女較少的夫婦、遲婚的夫婦、單身人士等）所見，結婚和生育的動力，某程度上受收入水平影響。根據這項觀察所得，政府須找出他們共同面對的核心問題，並研究是否一如大眾認為，房屋供應不足是主要障礙。此外，政府應謹慎研究內地夫婦在香港所生嬰兒（第二類嬰兒），對每名婦女須生產兩名嬰兒這個更替率²所造成的影響。
- (b) 由於社會上不同界別對婚姻及生育等問題持不同觀點和態度，如能採取綜合方式探討相關問題，會較為理想；
- (c) 除採用綜合方式，政府亦須從全面角度探討人口問題，並須考慮到(a)善用老化的人口及(b)婚姻及生育之間的關係（因為非婚生子女情況越來越普遍）。在制訂措施推廣婚姻和生育方面，政府應考慮介入是否合適，以及介入點是否有效；
- (d) 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國家的學前教育資源（佔國內生產總值的 1%）相比，本港用於提供學前教育的資源有限（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0.14%），而且全港的幼兒園數目有限。因此，政府在鼓勵生育前，應積極檢討幼兒服務的提供情況，以加強輔助設施。此外，據觀察所得，在已發展國家中，香港是法定產假（10 周）最少的地方之一；
- (e) 由於性別定型情況普遍（即由母親料理家務，特別是照顧兒女），某程度上可能會為婚姻和生育構成障礙，因為這樣一方面會影響家庭的正常運作，另一方面為婦女造成的壓力。我們認為，有必要透過公眾教育培養市民在兩性平等和分擔家務方面有正確的價值觀和概念；

²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每名婦女須生產 2.1 個嬰兒才可達致更替作用。

- (f) 參考過新加坡的經驗及考慮到香港的情況，建立社交發展網絡為單身人士提供社交互動機會這種做法，在香港似乎並不適用；
- (g) 香港人亦應藉此機會，反思及重新思考婚姻和為人父母的角色和責任這些基本問題。由於香港屬經濟主導社會，傾向過份側重財政上的成果，因而間或忽略基本家庭核心價值。為在社會倡導文化轉變，政府應積極加強推廣工作，締造關愛家庭文化；
- (h) 由於鼓勵婚姻及生育屬具爭議性的題目，有些人會覺得這是私人家事，而非公眾政策關注問題，因此政府應小心考慮其在這些問題方面所扮演的角色；以及
- (i) 從最近的調查和研究蒐集所得的資料顯示，越來越多年青人對未來感到不滿及不安。為了解引致他們感到不滿和不安的原因，政府應舉辦專題小組，收集他們的意見。這些意見對決定未來路向很有幫助。

12. 中央政策組顧問(二)在回應委員的意見時表示，考慮到新加坡的經驗，房屋不足似乎是婚姻和生育的障礙，因為有證據顯示總出生率與樓價成反比。不過，倘若政府透過提供房屋津貼來提升生育率，則應小心考慮和研究。中央政策組顧問(二)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以供參考。

13. 主席感謝中央政策組作出介紹，並多謝委員提出意見。他亦藉此機會告知委員，他和部分委員獲邀出席由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秘書處在五月二十五日就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舉辦的專題小組會。如專題小組討論內容觸及對家庭議會工作有影響的範圍，他會向議會報告進一步發展。

議程項目 6 —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簡介「尊重與包容」運動(家庭議會第 11/2013 號文件)

14.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總行政主任(1)2 向委員進行簡報。在開始介紹前，總行政主任(1)2 向委員指出，這次介紹的目的是讓不同諮詢組織能更緊密合作，盡量發揮協同效應，尤其在推廣工作方面。主要會講解運動下的各項宣傳計劃。主席請委員就有關簡介內容提出意見，委員意見如下： -

- (a) 這項運動在推廣「尊重與包容」方面被認為有效。在制訂計劃作進一步推廣時，公民教育委員會或會探討可否擴大涵蓋範圍至包括服務界別，並且加入服務提供者和使用者兩方面的觀點；
- (b) 教育應由幼年開始，以便有效向香港人推廣公民意識及培養正面的價值觀；
- (c) 雖然難以評估這項運動的成本效益，因為衡量行為變化會涉及很多複雜因素，但仍值得蒐集相關資料，作日後規劃及查閱之用；
- (d) 「尊重與包容」是建立家庭關係的重要因素。在規劃日後計劃以進一步宣揚有關訊息時，公民教育委員會可考慮為不同目標對象加入不同副題（例如衝突管理）。

15. 總行政主任(1)2 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公民教育委員會轉達。她亦補充說，這項運動的對象亦包括兒童，例如透過「小泥子」³，以及由公民教育資源中心⁴舉辦的導賞團中播放的四個有關「尊重與包容」的新錄像。主席感謝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作出介紹。

議程項目 7 — 其他事項

16. 朱楊珀瑜女士查詢有關二零一四年國際家庭年二十周年的籌備工作計劃。秘書處在回應時告知與會者，香港郵政揀選了「國際家庭年」作為郵票主題，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發行相關郵票。為慶祝國際家庭年，秘書處會計劃一連串的全港宣傳活動。此外，秘書處亦會探討，可否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國際家庭日）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合辦「家庭高峯會」，以發揮團結精神，並讓大家更了解與家庭相關的問題。詳細建議會於適當時候提交家庭議會審議。

（負責單位：家庭議會秘書處）

³ 由公民教育委員會出版的刊物，旨在推廣公民教育，目標讀者年齡為 4 至 7 歲。

⁴ 公民教育資源中心向團體及學校（包括小學）提供導賞團。

17. 林大慶教授表示很高興得悉家庭議會其中一個主要工作重點，是就如何促進社會更深入了解與家庭有關事宜展開研究。他告知與會者，香港大學與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合作，自二零零七年起推行「愛 + 人：賽馬會和諧社會計劃」。為方便分享資訊，香港大學已作好準備，透過容易存取資訊的界面分享從住戶調查蒐集所得的資料。

18. 主席藉此機會向委員簡介與張超雄議員和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聯盟代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就與兒童有關事宜所作討論。代表在會議期間所提出意見概述如下－

- (a) 應成立專責兒童事務的委員會，處理兒童政策及權益事宜，並保障他們利益；
- (b) 現時兒童權利論壇的運作方式未能及時處理與兒童有關的問題；
- (c) 家庭議會未能充分代表及反映兒童利益；以及
- (d) 在制訂政策及計劃時，亦應適當考慮兒童的意見及觀點，因為兒童的需要獨特，與成人不同。

19. 主席告知委員，秘書處計劃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向家庭議會簡介其促進兒童權利和福祉方面的工作。秘書處會於適當時候向議會報告進度。

(負責單位：家庭議會秘書處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七月